

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昌宁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昌宁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昌政办发〔2016〕143 号），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予以废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施行。

昌宁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